

會計年度 111
1110001000000149

(特)

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21294110003906 221748

日期		銷帳編號 (明細序號)	原 繳 款 科目名稱及代號	款項所 屬年度	金額(元)	繳款人	退還金額 (元)	收入機關 代號及名稱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111.8.3	14110010077381 (1)	111500010800301 市庫存款戶—基金—301臺南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	72,998,000	教育局	221,748	00010 教育局	臺南市公庫	
								臺南市公庫	
合計			221,748						
金額新台幣(大寫)			貳拾貳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填發機關			退還市庫		
110學年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差額 超併各校				名稱	教育局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轉 111. 9. 16 帳 費源No. 李佩芬		
				蓋鑑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6日				

第二聯(報告)此聯由退款市庫送局(處)會計室

※請於填發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檢同身分証及圖章，逕向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5號）洽領，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郵局交換代收，逾期作廢。

※金融同業提示交換代收時，請鍵入(1)票據號碼：請輸入右上角條碼下方第一組數字後面7碼，(2)付款行代號04-004-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3)票據種類：53縣市庫收入退還書，

(4)帳號：009045000108，(5)金額：並注意右上方退款收領人處每聯均要簽名蓋章，及填發機關：長官職銜簽章處是否每聯均蓋三級印章，一份3聯全部依一般支票方式提示交換。